

谷繼明著

周易正義讀

卷之三

大有元耳 注云：不大遠，何由得大也？

五
昌
王
著
述

周易正義讀

谷繼明 · 著



同濟·中國思想與文化叢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周易正义读/谷继明著.—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7

(同济·中国思想与文化丛书)

ISBN 978 - 7 - 208 - 14298 - 5

I. ①周… II. ①谷… III. ①《周易》—注释 ②《周易正义》—研究 IV. ①B22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018405 号

责任编辑 薛 羽 時潤民

裝幀設計 胡 斌 劉健敏

同濟·中國思想與文化叢書

周易正義讀

谷繼明 著

世紀出版集團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.ewen.co)

世紀出版集團發行中心發行 常熟市新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635×965 1/16 印張 19 插頁 2 字數 208,000

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208 - 14298 - 5/B · 1248

定價 68.00 圓

自序

天上地下，不易之則既定；日往月來，生生之道已成。聖人法之，遂能前民而開物，成地而平天。是以仰觀俯察，章象數之理；朝憂夕惕，繫吉凶之辭。至于夫子，韋編三絕，祖述二聖，衍為十翼。推吉凶之本，正綱紀之防；成天下之亹亹，興後學以彬彬。《易》斯盛矣。

赤烏化典，經藝復宣。君明昌乎西京，荀、鄭挺于後漢。仲翔飲爻，葛蔓滋盛；管輅尚占，技術益繁。於是輔嗣起而玄風流，筌蹄剝而魚兔顯。江左河洛，並宗王學；碩果猶存者，其惟高密乎。

夫沖遠以特異之資，興于隋世。造士元之門，淵通見禮；擅東都之席，才美被嫉。李唐革命，斯文重整。沖遠遂敷陳嘉謨，喻諸易卦；箴諫東宮，托以孝經。及考律議禮，既首出乎群儒；刪定義疏，最有功于先聖。其《周易正義》，卓爾冠冕；筆削之勤，異乎四經。擴虛玄而祛浮誕，會二氏而興儒雅。落葉以歸其根，宗主輔嗣；抱素而暢其華，博取康成。於是上推天道，下明人事，權輿三教，鈐鍵九流。斯固宣王之苗裔，程朱之先驅者也。學者欲明經通《易》，《正義》其可捨諸？

余曩昔讀《易》，始乎注疏。潛心而往，間亦有得。或識乎卷端，或別為論列。今理董舊劄，可取者雖眾；紬繹推敲，輕妄者亦多。乃重為刪正補苴，辨條例而訂訓詁；探賾索隱，發微言而闡大義。成《周易正義讀》，凡五卷。因欲貽諸同好，冀得斧正；薦乎先儒，庶有小補云爾。

二〇一六年孟秋，魯人谷繼明序于申城。

“同濟·中國思想與文化叢書”編委會

編委會主任：孫周興

主編： 柯小剛

副主編： 陳 畅 谷繼明

編委（按姓氏筆劃排序）

丁 耘 方 用 劉 強 吳 飛 吳小鋒

張文江 何心鵬 谷繼明 楊立華 李長春

李 欣 李 猛 陳 明 陳 畅 陳壁生

陳 賚 陳 徽 周春健 季 蒙 柯小剛

婁 林 唐文明 殷小勇 郭曉東 曾 亦

目 錄

自序 /1

卷一 文獻

辨名第一 /3

版本第二 /7

江南義疏第三 /29

輔嗣易論佚文(存疑)第四 /35

卷二 注疏考釋

述王第一 /45

攷韓第二 /66

虛浮第三 /74

明例第四 /78

釋疑第五 /92

卷三 二教

釋氏第一 /147

引老第二 /153

卷四 發義

不易第一 / 159

生生第二 / 162

氣本第三 / 166

崇有第四 / 169

象器第五 / 172

卷五 流傳

唐至宋初宗注疏第一 / 177

易學變古第二 / 187

《注疏》與理學第三 / 189

“虛說一片”解第四 / 193

《周易補疏》辨正第五 / 198

《周易舊疏考證》檢討第六 / 219

附錄 《講周易疏論家義記》校箋 / 233

參考文獻 / 288

文
卷
一
獻

辨名第一

《周易注疏》者，兼《周易》經、注與疏之名也^[1]。

《易》為群經之首，注家紛繁，陸德明《周易釋文》中《周易注解撰述人》一節，列注家三十有三，此亦僅其一端而已。鄭康成淹貫群經，作《易注》，後漢以降最為通行，雖虞仲翔、王肅持有異議^[2]，終不能奪康成之尊。惟王輔嗣以年少才美，玄通慧解，遂開一代風氣，擺落仲翔，伯仲康成。永嘉以後，其學乃與康成中分神州^[3]。彼時

[1] 顧永新先生謂：“五代始刊經注本，北宋校刻單疏本，二者一直各自別行。宋朝南渡以前並無‘注疏’之名。經注本兼有經注文，而單疏本不具經注，將兩本對照起來看，翻檢頗為不便，於是才產生了經注和疏萃于一書、便於閱讀的構想。”（詳氏著《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——以近古時代的傳刻為中心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，第 11 頁。）

[2] 《三國志·吳志·虞翻傳》（卷五十七）載虞翻奏曰：“經之大者，莫過於《易》。自漢初以來，海內英才，其讀《易》者，解之率少。至孝靈之際，潁川荀諤號為知易，臣得其注，有愈俗儒，至所說‘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’，顛倒反逆，了不可知。孔子歎《易》曰：‘知變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為乎！’以美大衍四象之作，而上為章首，尤可怪笑。又南郡太守馬融，名有俊才，其所解釋，復不及諤。孔子曰‘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’，豈不其然！若乃北海鄭玄、南陽宋忠，雖各立注，忠小差玄，而皆未得其門，難以示世。”又王肅喜與康成立異，繼其父王朗作《易注》，嘗立為官學。

[3] 余嘉錫先生考證，宗康成者四居其一，宗輔嗣者四居其三。康成與鄭注之消長，詳本書後《宗王》一節。

講《易》諸家，猶尚博通，故習輔嗣者，不廢馬融、康成。然南朝喜玄談，宜乎康成之勢漸不及輔嗣也。陸德明撰《釋文》，《易》已本于輔嗣；及唐人修《周易正義》，定輔嗣為一尊，而康成注遂陵遲焉。

注與經，本自兩分。合經注為一本，蓋始自馬融^[1]。注附經下，遂得因經而獲尊，此亦後來疏不破注之助緣。

疏之名號，昉自講經。疏者，記也。儒家講經，記其講義則為疏，故疏之別名，曰講疏，曰義疏，曰義記，曰義。後人以疏為疏通，非是。此牟潤孫先生之說也^[2]。若泝其源，牟說固精確不移；及觀其流，則作《正義》時，固已以疏為疏通者。^[3]其次，喬秀巖先生辨

[1] 趙岐《孟子題辭》謂：“為之章句，具載本文”。焦循曰：“《毛詩正義》云‘漢初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。故石經書《公羊傳》皆無經文。《藝文志》云《毛詩》經二十九卷，《毛詩故訓傳》三十卷，是毛為詁訓，亦與經別也。及馬融為《周禮》之注，乃云欲省學者兩讀，故具載本文。然則東漢以來始就經為注。’按趙氏用馬融之例，故具載本文。”

[2] 牟潤孫：《論儒釋兩家之講經與義疏》，見《注史齋叢稿》，中華書局2009年版，第88—155頁。

[3] 唐初西華法師成玄英，作《莊子注疏》，即以“疏”為“疏通”：“玄英……依子玄所注十三篇，輒為疏解，抱三十三卷。雖復詞情疎拙，亦頗有心跡指歸。”（成玄英：《南華真經注疏》，中華書局1998年版，第3頁。）道家如此，佛家亦然，湛然《法華文句記》曰：“古之章疏，或單題疏，或單題章。章謂章藻，《詩》云‘彼都人士，出言成章’；亦云‘章段’，分段解釋，成若干章。疏者，通意之辭，亦記也。又疏音，即疏通、疏條、疏鏤也。今並不云者，意如向說。”（《大正藏》第34冊，第151頁。）湛然為唐玄宗至代宗時天臺法師。彼似猶知“疏”有“記”意，然已主于“疏通”之義。又，稍晚之杜光庭曰：“所言疏者，疏決開通之義也，謂經含眾義，玄妙幽探，雖詮注已終，而文義未盡。故述此疏，開通幽蹟，疏決玄微，分釋意義，令可會入，故謂之疏。亦云：疏者，條也，條理經義，令人易曉。或云鈔，鈔以抄集為名；或云記，記以紀錄為目。此蓋隨時立名，皆是包括義理之義也。”（杜光庭：《道德真經廣聖義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290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577頁。）《唐律疏議》亦可為證：“昔者聖人制作，謂之為經；傳師所說，則謂之為傳。此則丘明、子夏於《春秋》、《禮經》作傳是也。近代以來，兼經注而明之，則謂之為義疏。疏之為字，本以疏闕、疏遠立名；又，《廣雅》云‘疏者識也’，案疏訓識，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。”（《唐律疏議》，中華書局1983年版，第2頁。）《唐律疏議》成於永徽四年。尤可注意者，此年亦為長孫無忌主持重新校刊《五經正義》書成之時；修《唐律議疏》者如長孫無忌、于志寧、褚遂良、柳奭等，皆同時為《五經正義》刊定人。

曰：“後人每以‘注解經，疏解經與注’，其實亦非。”〔1〕以別名觀之，喬先生之說甚精；以共名而言，則“義疏解釋經注”之說雖淺，卻可概舉南北朝至唐宋之疏體。

南北朝隋所制義疏，亦曰“義”；而“正義”則為太宗賜名。貞觀十二年，太宗詔命孔沖遠等撰《五經義贊》；及成，太宗嘉之，以最為經義正宗，故改名《正義》。〔2〕惟孔沖遠領銜所撰《五經義疏》（即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、《春秋左傳》）得稱“正義”，若他經則但稱“疏”而已。〔3〕。

與他經相較，《周易正義》又有《周易兼義》一名。以版本流變觀之，南宋單疏本名作“周易正義”，茶鹽司注疏合刻本稱“周易注疏”。建刻十行本則稱作“周易兼義”，此後閩、監、毛本俱稱“周易兼義”。其所以稱“兼義”者，先賢有二說：盧文弨、阮元、瞿鏞以為“兼義”即兼注文與正義合刻；朱良裘、陳鱣以為“兼義”者，兼《注疏》與《音義》

〔1〕 喬秀巖先生曰：“義疏的主要任務即在似有關係但又不相同、甚至相互矛盾的各處經注文之間，疏通邏輯，解釋其間的關係。可以說義疏學有自己獨特的學術方法，與其他時期的經學著作有本質上的區別。如果簡單地認為義疏是對經並注的解釋，未免太過膚淺。”（喬秀巖：《經疏與律疏》，《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，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7 年版，第 162 頁。）

〔2〕 《唐會要》卷七十七《論經義》：“貞觀十二年，國子祭酒孔穎達撰《五經義疏》一百七十卷，名曰‘義贊’，有詔改為《五經正義》。太學博士馬嘉運每掎摭之，有詔更令詳定，未就而卒。”《冊府元龜》卷六〇六：“孔穎達為國子祭酒。太宗以儒學多門，章句繁雜，令穎達與諸儒撰正《五經義疏》一百七十卷，數年乃成，名曰《義贊》，有詔改為《五經正義》云。”《舊書·孔穎達傳》：“十二年拜國子祭酒，與顏師古、司馬才章、王恭、王琰等諸儒受詔撰定《五經義訓》，凡一百八十卷，名曰《五經正義》。太宗下詔曰：卿等博綜古今，義理該洽，考前儒之異說，符聖人之幽旨，實為不朽，付國子監施行。”

〔3〕 若徐彥《公羊疏》，賈公彥《儀禮疏》、《周禮疏》。可知“正義”之“正”，實有官學正定之意；而清儒以布衣作疏，亦自名“正義”（如邵二雲《爾雅正義》、焦里堂《孟子正義》、劉楚楨《論語正義》、胡載屏《儀禮正義》、孫仲容《周禮正義》），其所謂“正義”者，蓋討論諸家，而後裁以正解之謂。此又“正義”意義之下移也。

也。汪紹楹先生駁後說之誤，主前說，以為宋末建刻，坊肆各自標新立異，故名稱不一。^[1]而李霖學長又曰：“考洪興祖（1090—1155）《楚辭補注》及羅泌（1131—1189）《路史》曾引《論語·先進》邢疏敘後羿事作‘論語兼義’，知‘兼義’之名來源甚早，宋人可能以‘兼義’指稱義疏，並非專為注疏合刻本之題名。”^[2]按今載籍所見“兼義”之名有三，曰周易兼義、論語兼義、爾雅兼義，李霖兄之言似是。蓋“兼義”者，兼並諸家義疏之謂，猶云“集義”也。今注疏既是裒取諸家舊疏而成，謂之“兼義”可也。

胡玉縉先生謂：“‘正義’亦曰‘要義’，其名在魏了翁《要義》之前。”^[3]

[1] 汪氏據元槩有《爾雅兼義》，釋文亦不總附於後，故不取陳仲魚說。（《文史》1963年第3輯，第37頁。）

[2] 李霖：《宋刊群經義疏的校刻與編印》，北京大學歷史系2012屆博士論文，第275頁。

[3] 胡玉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17頁。

版本第二

一、《周易注疏》版本簡述

孔穎達《正義》本為單行，不與經、注合，故稱“單疏本”。單疏付梓，始乎北宋國子監校刻《五經正義》。其刊刻之情形，李霖學兄已有高論。愚學識淺薄，何敢置喙，謹引述其說如下：

太宗雍熙中(984—987)或更早，孔維等校勘、詳校《五經正義》。至端拱元年(988)，繼續校勘、詳校之外，又依次就各經次序寫版、再校、刊刻，淳化五年(994)刻完。之後又經真宗咸平時之覆校，至咸平二年(999)功畢頒行。領其事者，先是孔維，淳化二年(991)後李覺主持《毛詩》，四年前後李至主持《禮記》，咸平元年(998)由李沆主持覆校，二年覆校由邢昺主持覆校畢。

至於刊刻情況，《五經正義》勘官及寫版者雖在中央任職，但刊刻地點究竟在開封還是杭州，並無確證。可以確信的是，版成以後，在開封刷印，至北宋末年失於戰火，故有南渡後覆刻

之事。此外，書版刻成後，咸平時新校文字，當就原版剜改。前引邢昺上新印《禮記正義》事，足證此後《五經正義》版本，皆從咸平覆校之“定本”刷印。南宋覆刻所據，也應出於覆校後的版本。^[1]

今所傳傅增湘舊藏十四行本《周易正義》實南宋覆刻北宋國子監本。李霖兄以此版本為南宋孝宗朝刊刻，雖有局部修補，無整葉重刻。此版本系統另有日本抄本二十餘。^[2]

復次，臺北“中研院”傅斯年圖書館藏有敦煌卷子 188071 號，為《周易正義》殘卷，存《賁卦》正義之一部分，與今單疏本《正義》對勘，足資啟發。李霖兄已有詳說^[3]，茲不具引。

《周易正義》與經注合刻，乃有《周易注疏》。先儒多以經注、疏合刊，自南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始。^[4]如汪紹楹先生謂：“正經注疏萃刻本，莫先於浙東提舉茶鹽司本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三書”。^[5]以其行款為每半頁八行，故又稱八行本。其中《周易注疏》十三卷，現存僅兩部：一在日本足利學校遺跡圖書館；一嘗由鐵琴銅劍樓收藏，現存中國國家圖書館。足利學所藏較完整；瞿氏所藏，則原為陳鱣所有，書末有陳氏跋文，首卷缺，以錢求赤影宋本抄補，其餘情況詳瞿氏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》，今《中華再造善本》所收《周易兼義》即據

[1] 李霖：《宋刊群經義疏的校刻與編印》，北京大學歷史系 2012 屆博士論文，第 38 頁。

[2] 同上，第 54—55 頁。

[3] 同上，第 83—99 頁。

[4] 顧永新先生據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謂北宋或南宋初已有注疏合刻。詳氏著《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，第 183 頁。

[5] 汪紹楹：《阮氏重刻十三經注疏考》，《文史》1963 年第三輯，第 39 頁。